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申請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的成立

監護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一個類司法審裁機構，主要的法定職能是展開及進行聆訊，為年滿 18 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之人士作出監護令(精神健康條例中統稱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監護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訂定的功能及授予的權力而獨立運作的法定團體；委員會在制定命令及作出決定時須遵守該條例的原則和準則。

監護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主席必須是具備適合的法律經驗的人士，其他成員則來自三個組別的非官方人士，包括大律師或律師，註冊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或社會工作者，與及具有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相處經驗的人士，例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父母或親屬。

甚麼是監護令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監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及權力包括考慮及決定委任監護人的申請、作出監護令、覆核監護令，以及向監護人就監護令的性質及範圍作出指示，以促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保護他人。

監護令會指明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委任監護人及其賦予的權力，該名監護人便可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日常生活上的決定，例如選擇居住的地方或是否同意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

甚麼人需要監護令

並非所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都需要監護令，監護委員會必須信納以下事項：

- 該名人士年滿 18 歲
- 該名人士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指按照魏克斯勒兒童智力測量表或按照任何標準化智力測驗中的同等測量表，智商是 70 或低於 70)
- 由於精神紊亂或弱智，該名人士未能在大部分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福利的事宜上作出合理的決定
- 為該名人士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著想，有需要作出監護令
- 該名人士在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的情況下，需要監護人

誰可申請

以下人士可向監護委員會提出申請監護令：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親屬
- 註冊社會工作者
- 註冊醫生
- 社會福利署的公職人員

怎樣提出申請

申請人可以用指定表格提出申請。表格可向監護委員會、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或服務單位索取。每份申請必須連同兩份由註冊醫生擬備的書面報告提交，當中最少一名須為《精神健康條例》中認可的醫生。有關申請詳情、申請準則、認可的醫生的名單及申請表格等已上載於監護委員會網頁：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以便市民瀏覽。

監護申請必須在申請人親自見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後者經由註冊醫生檢查後 **14 天內** 提出。

在收到申請之後，監護委員會將會安排聆訊日期，並會把列出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的聆訊通知，以及有關文件，送交申請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有關的親屬，以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委員會將會進行聆訊，在聆訊中委員會成員將會研究收到的所有資料及證據，和會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其他有關證人以作出決定。

若需要更多資料，可聯絡下列機構：

監護委員會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
亞太中心八樓 807-809 室

電話：23691999

傳真：27397171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九樓 901 室

電話：2892 5596

傳真：2893 6983